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中法〔2022〕35号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潮州现代化建设提供

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中院各部门：

《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潮州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经中院党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2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潮州

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破除疫情之下的发展难题，全力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潮州中院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依法全面履行民事、刑事和行政审判职能，按照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要求，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创新、促进文化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为推动潮州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现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提高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1.发挥民事审判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主渠道作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统筹推进工作，帮助中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

2.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效率，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健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审判机制，根据案件类型、案件事实、社会影响、涉及法律关系等内容，将知识产权案件分为简单案件和复杂案件，做到“快慢分道、轻重分离”。

3.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切实加大对复工复产中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等司法保护力度，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其中，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等典型案件精细化审理，助力全市特色产业建设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促进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提升。

4.依法打击地理标志侵权行为，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5.依法打击市场上“傍名牌”“搭便车”“山寨货”等品牌侵权行为，加大对恶意、重复等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惩处力度。对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依法支持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增强权利人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6.依法办理涉及与文物资源、文化遗产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探索全领域、全方位、全流程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打造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保护。

7.严格公正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影响力、公信力。

8.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依法从严打击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等知识产权犯罪，发挥刑事审判惩治和震慑知识产权犯罪的职能作用。

9.加强潮州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建设，健全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机制，促进民事维权、行政查处、刑事制裁有效衔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院一条龙”工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的全链条保护。

10.注重知识产权审判与执行的衔接，持续推进与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各相关单位“点对点”网络查控及联动机制建设，加快互联互通，推进全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执行工作。

11.加大对企业涉知识产权案件财产处置的监督，发现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不当的，及时督促纠正，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保留必需的资金、设备等，防止因对企业财产处置不得当、返还不及时中断正常生产经营。

12.坚持以创新的手段保护创新，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广适用互联网远程审理和庭审记录改革，逐步推进完善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为高效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提供坚实科技支撑和制度保障。

二、做好审前延伸，强化诉源治理

13.秉承“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理念，坚持“向信息化要效率”的思路，继续推行网上立案和诉前“云调解”、“云和解”工作，降低权利人立案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14.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推进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紧扣知识产权纠纷的明显专业性特征，与中国潮州（餐具炊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携手，致力打造富有潮州特色的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和解模式。

15.整合社会力量，加强与潮州市食品行业协会、潮州市枫溪区陶瓷工业协会、潮州市潮安区不锈钢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商会协作，建立健全诉前对接机制，促进完善行业知识产权自治自律，引导当事人多渠道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三、突出审后延伸，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

16.通过“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节点进行实地普法、媒体普法，借助当地主流媒体及各媒体网站多种形式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培育尊重创造、鼓励创新的法治氛围。

17.推进“以案释法进民企”等“法润凤城”活动，组织专题培训、交流座谈、庭审旁听等工作，助力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维权能力。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合理预知诉讼利益和诉讼风险。

18.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沟通协调，建立工作例会及联络员制度，就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机制、各诉讼阶段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磋商研究，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工作的规范化，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政法一条龙”工作机制。适时推动成立具有“巡回审判、咨询服务、业务培训、诉调对接、法治宣传”职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

19.突出司法、行政协同，统筹规划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衔接工作，就知识产权保护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的引领和导向功能，引导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严保护、快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一条龙”工作格局。

四、加强法院队伍能力建设，锻造廉洁自律高素质知识产权司法队伍

20.提高“三合一”专业审判团队业务水平,组织参加各类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培训，培养能熟练驾驭三大诉讼的复合型法官。注重加强知识产权热点、难点法律问题研究，重视对审判人员进行办案与调研能力的综合培养,提升整体素质和司法能力。

21.健全审判监督制约体系，强化干警日常监督管理，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及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审判队伍，坚持风清气正司法作风。

 抄送：省法院。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委改革办，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

驻院纪检监察组，中院党组成员、处级干部。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